

《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了《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2021年11月和2022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分别印发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提出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2022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研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一项明确要求正是“加强农村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一项重点任务，既关系到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成效，也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

为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农污管理体制机制尚未理顺等突出问题，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试行）》等文件精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反复对国家和生态环境部有关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进行学习，全面理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方法路径，进一步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工作要求等。共向6个市直单位和15个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征求了两次意见，第二次征求意见共收集修改意见3条，其中采纳2条，不采纳1条。

二、主要内容

《通知》总体分为正文和附件两个部分。**正文**，主要包含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四个部分。其中，**指导思想**，系统阐述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重点明确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突出重点、梯次推进，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等基本原则。**重点任务**，明确提出完善体制机制，加大资金保障，注重统筹规划，强化监管执法，开展考核奖惩5项重点任务。**工作要求**，主要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做好宣传引导等三个方面。

三、主要特点

一是理顺工作思路。《通知》提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要求区县（市）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公司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公众参与”的治理体系，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业化、规范化。

二是突出系统治理。强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注重统筹规

划，根据工作实际，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避免过度追求“高大上”或搞“一刀切”。新建设施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审慎建设、应纳尽纳”的原则；设施修复要精准识别原因，能修则修、能改则改、应废则废，修复一批、改造一批、处置一批；确需改建、迁移、拆除的应按照程序提出申请，并及时备案。

三是强化要素保障。持续做好设施监管，开展运维情况考核，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提高已建设施正常运行率。加大资金保障，实施运维考核奖惩，指导各区县（市）积极争取申请国家及省级各类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拓宽资金渠道，不断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保障，确保设施建成后长期稳定运行，发挥效益。